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 (五)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一)会议出席对象:
- 1、凡 2019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11 号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提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泛 未编的	
提案编		备注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码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V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作为投票对象的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量: 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V
2.02	发行规模	V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V
2.04	债券期限	V
2.05	债券利率	V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V
2.07	转股期限	V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V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V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V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V
2.19	债券担保情况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V
1.00	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	$\sqrt{}$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sqrt{}$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7.00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	\checkmark
	议案》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V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	V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٧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00333。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二)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 徐云蔚、曹晔

联系电话: 021-51208285, 传真号码: 021-51208285

电子邮箱: ir@cesgroup.com.cn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5469", 投票简称为"信息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1.00	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子议案
2.00	案》	数量: 20		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9	债券担保情况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		
3.00	案》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		
4.00	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0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0.00	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7.00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		
	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8.00	案》		
9.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1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1)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为本人参会	备注	